**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082-QZSZ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235502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_Toc923550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923550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28](#_Toc92355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_Toc923550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9235502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QZZC2025-C3-990082-QZSZ)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082-QZSZ

项目名称：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1,352,52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

数量：

预算金额(元)：1,352,5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总体规划，开展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采购，并对现有的96台接入路由器（防火墙）、核心机房2台汇聚交换机、核心机房安全网关等设备进行运维服务。线路接入单位为市中级法院等78个单位，共78条线路（详见采购清单）。其中，带宽为10M的2条，带宽为100M的67条，带宽为200M的9条。线路需从各单位办公地点（或指定地点）汇聚至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10楼核心机房。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并提供3年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投标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3.全流程电子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CA证书申领路径：[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右上角—CA管理—CA证书申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22%20%5Cl%20%22/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下载采购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安装（[客户端下载](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供应商参与磋商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4.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磋商、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地址：钦州市坭兴街666号

项目联系人：陈伟良

联系方式：0777-3689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项目联系人：黄忠秀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8602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1. 采购预算：壹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1352520.00）

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线路租赁服务：信息传输业

三、磋商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四、项目需求：

1.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备注 |
| 1 | 10M城域网专线电路租赁 | 2 | 条 | 1.服务期：3年；2.速率：上、下行不低于10Mbps；3.线路连接方式：IPRAN点对点光纤专线线路或更先进的专用专线；4.线路技术指标：（1）线路可用率≥99.50%;（2）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50ms；（3）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5.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小于50ms。 |  |
| 2 | 100M城域网专线电路租赁 | 67 | 条 | 1.服务期：3年；2.速率：上、下行不低于100Mbps；3.线路连接方式：IPRAN点对点光纤专线线路或更先进的专用专线；4.线路技术指标：（1）线路可用率≥99.50%;（2）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50ms；（3）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5.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小于50ms。 |  |
| 3 | 200M城域网专线电路租赁 | 9 | 条 | 1.服务期：3年；2.速率：上、下行不低于200Mbps；3.线路连接方式：IPRAN点对点光纤专线线路或更先进的专用专线；4.线路技术指标：（1）线路可用率≥99.50%;（2）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50ms；（3）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4）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5.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段节点业务恢复时间小于50ms。 |  |
| 4 | 设备运维服务 | 1 | 项 | 提供对现有96台末端锐捷RSR30-X接入路由器（防火墙）、核心机房2台华为S9306汇聚交换机、核心机房2台锐捷RG-EG2000XE安全网关等设备的运维服务。 |  |
| **商务条款** |
| **项号** | **商务内容** | **商务需求** |
| **1** | **投标要求及须知** | 1.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可行性，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应包含系统设计、网络架构等基本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
| 2 | 投标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服务期限内（3年）所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等全部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3 | 实施和运营维护要求 | 1.本项目要求一次性安装完毕。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中有职称或职业资格技术人员的优先考虑。**交付保障：供应商至少要提供实施人员6人，实施车辆3辆。**2.**★**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在服务期内，每2月提供1次巡检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好系统运行记录，每年至少提供6次巡检。提供7×24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故障修复时间最长不超过12小时。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更换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时限限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突发事件期间，做好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增加巡检次数。除外，供应商应制定“不定期回访 ＋ 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工作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将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实现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供应商应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3.维护要求：**为了满足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售后维护服务车辆不少于3辆**。4.**★**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可行性，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能力配备、运维服务承诺及人员车辆配置等，否则投标无效。 |
| 4 |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付地点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2.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90日内调试开通所有线路。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金额分三年支付，每年服务期满后支付该年度费用，以后年度费用依次类推。 |
| 6 | **★**服务要求 | 1.按照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有关规范做好专网IP地址规划，并配置好各网络设备，含各单位局域网对接、核心路由器配置、末端电脑数据配置，确保各单位终端所有办公电脑可正常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办公。2.在服务期间，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3.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4.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5.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
| 7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2.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指标验收工作。如抽取的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
| 8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格式自拟）**2.**★**保密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4.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入单位（地址）清单** | **带宽（M）** | **数量（条）** | **接入单位具体地址** | **备注** |
| 1 | 市中级法院 | 100 | 1 | 钦南区蓬莱大道与金海湾东大街交汇处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 | 市检察院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新华路508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 | 市发展改革委 | 100 | 1 | 钦州市钦州湾大道北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大楼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 | 市科技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建设路9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 | 市民政局 | 100 | 1 | 钦州市金华路6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 | 市司法局 | 100 | 1 | 钦州市新华路7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 | 市交通运输局 | 100 | 1 |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号交通组织管理中心7楼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8 | 市水利局 | 100 | 1 | 钦州市滨江北路7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9 | 市林业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新兴街20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0 | 市卫生健康委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永福西大街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1 | 市商务局 | 100 | 1 | 钦北区金华路新一中北面二级公路南面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2 |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5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3 | 市海洋局 | 100 | 1 | 钦州市育才路228号12楼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4 | 市城市管理局 | 100 | 1 | 钦州市文峰北路160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5 | 市市场监管局（第二办公区） | 100 | 1 | 钦州市文峰北路160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6 | 市自然资源局 | 100 | 1 |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2-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7 | 市生态环境局 | 100 | 1 | 钦州市富民路28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8 | 市信访局 | 100 | 1 |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7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19 | 市总工会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永福东大街7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0 | 市贸促会 | 100 | 1 | 钦州市金华路6号民政局9楼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1 | 市残联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北环路2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2 | 市红十字会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道新华路9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3 | 市国资委 | 100 | 1 |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4 | 市向阳派出所 | 100 | 1 | 钦州市兴业路3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5 | 市国动办 | 100 | 1 | 钦州湾大道北进城路口（汽车北站旁）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6 | 市森林公安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汽车北站对面木材市场里面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7 | 市接待办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北路2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8 | 市园区办 | 100 | 1 |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号交通组织管理中心8楼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29 | 市供销社 | 100 | 1 | 钦州市人民路13号恒基广场A座13层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0 | 市社科联 | 100 | 1 |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金中街47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1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100 | 1 | 钦州市兴桂路1号钦江丽景小区7号楼B单元2-4层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2 | 市土地储备中心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新华路410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3 | 市农科所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富民路79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4 | 市林科所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西环南路118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5 | 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路293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6 | 市融媒体中心 | 100 | 1 | 钦州市丽桥街18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7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0 | 1 |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行政办公区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8 | 市疾控中心 | 100 | 1 | 钦州市北环西路16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39 | 钦州海关 | 100 | 1 | 钦廉街18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0 | 钦州海关（原钦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点）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钦廉街18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1 | 钦州海事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南大道103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2 | 市国家安全局 | 100 | 1 |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3 | 市税务局（原市国税局办公点） | 100 | 1 | 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4 | 市税务局（原市地税局办公点） | 100 | 1 | 钦北区子材街道文峰北路与子材西大街交汇处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5 | 市烟草专卖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238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6 | 钦州供电局 | 100 | 1 | 钦州市文峰南路2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7 | 市气象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西大街112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8 |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通达巷2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49 | 市邮政管理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永福西大街6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0 | 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 | 100 | 1 | 钦南区南珠街道金盛街与文峰北路交汇处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钦州监管分局 | 1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钦州湾大道43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2 | 市档案馆 | 100 | 1 | 钦北区永福东大街红日路3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3 |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原钦州盐务管理局) | 100 | 1 | 钦州市西环北路辅路与北部湾大道交汇处盐业公司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4 | 钦州海关港口报关大厅 | 100 | 1 | 钦州海关港口报关大厅内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5 | 钦州海关港口综合楼 | 100 | 1 | 钦州港正元大酒店对面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6 | 钦州海关（原钦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港口巨龙报关大厅 | 100 | 1 | 港口巨龙报关大厅内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7 | 钦州港区海事处 | 100 | 1 | 钦州港海景1号旁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8 | 钦州海事局钦州海巡基地 | 100 | 1 | 钦州港中粮码头旁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59 | 钦州海事局茅尾海办事处 | 100 | 1 | 茅尾海沙井港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0 | 钦州海事局大风江工作站 | 100 | 1 | 钦南区东场镇中学旁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1 | 钦州海事局港口报关大厅 | 100 | 1 | 港口巨龙报关大厅内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2 |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100 | 1 | 钦州市钦南区蓬菜南大道10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3 |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监护中队 | 100 | 1 | 钦州港珍宝二路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4 | 钦州港海关（原钦州保税港区海关新综合楼） | 100 | 1 |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滨海公路北面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5 | 钦州港海关（原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综合楼） | 100 | 1 |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滨海公路北面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6 | 钦州保税港区海事处新综合楼 | 100 | 1 |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滨海公路北面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7 | 钦州保税港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综合楼 | 100 | 1 | 钦州港新城区水体景观西面，滨海公路北面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8 | 南宁海关电子口岸数字中心 | 10 | 1 | 南宁海关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69 | 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机房互联网出口线路 | 10 | 1 | 部署在市行政信息中心机房，用于电子口岸监控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0 | 市教育局 | 200 | 1 | 钦州市乘风大道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1 | 市公安局(第一办公区) | 200 | 1 | 钦州市子材东大街6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2 | 市公安局(第二办公区) | 200 | 1 | 钦州湾大道6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3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0 | 1 |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东泉大厦5楼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4 | 市财政局 | 200 | 1 | 钦州市银河街125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5 | 市市场监管局（第一办公区） | 200 | 1 | 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中段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6 | 市行政审批局 | 200 | 1 |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行政办公区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7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0 | 1 | 钦州市三沿路11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8 | 市农业农村局 | 200 | 1 |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236号 | 含已有锐捷RSR30-X路由器（防火墙）维护 |
| 79 | 预留线路 | 100 | 5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页码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_一、总_则)[项目编号：](#_一、总_则)QZZC2025-C3-990082-QZSZ |
| 2 | [供应商资格：](#_一、总_则)[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_一、总_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_一、总_则)[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_一、总_则) |
| 3 |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_（五）报价) |
| 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5月7日09时30分。](#_四、响应文件开启)**[注意事项：](#_四、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_四、响应文件开启) |
| 6 | [评审及磋商：](#_五、评审与磋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_五、评审与磋商) |
| 7 |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_第四章__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
| 8 | [代理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钦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二期（含电子口岸专线）线路服务

2.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082-QZS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指导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服务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代理委托**

委托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投标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本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本中心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对采购人、本中心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质疑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2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十）查询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本中心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本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本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三、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磋商小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①标注★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加密**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其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为电子文件或扫描件(样品除外)。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未正确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响应内容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可为电子签名）、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简称“盖章”，可为电子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被误读或漏读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本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视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报价

1.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货物和服务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供应商须将编制好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本中心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磋商进度，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我中心将向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政府采购云平台视为供应商自主放弃磋商。

**（三）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采购人或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审与磋商

**（一）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实质性审查**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实质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或内容虚假的；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盖章的；

③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④经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⑤经磋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功能、服务事项发生较大偏离，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⑥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即系供应商响应报价。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服务事项未明确或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报价未按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六）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形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七）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特殊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结果公告

本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 十、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采购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的60%执行。

3.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554010100100129709

（二）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三）有关事宜

所有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邮政编码：535000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黄忠秀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磋商、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3)邮箱：qzzfcgzx@126.com

(4)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评分方式：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细则**

**（一）磋商报价得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注：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获得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20%），否则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低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仅作评标时使用，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90分）**

**1.技术分(67分)**

**1.1技术方案分(21分)**

1.1.1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网络架构设计合理且提供本项目网络架构优秀拓扑图的得3分。

1.1.2有服务实施进度安排的得3分；人员安排职责分工明确的得3分。

1.1.3有质量保证措施且描述规范的得2分；有采购需求完工测试标准的得2分；有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得2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具备7×24小时网络监控功能，并提供网管系统界面截图的得3分。

**1.2****项目实施方案分（21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分：

1.2.1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组织的项目实施管理机构的得3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具有明确的架构设置，有明确的管理人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1.2.2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具有明确的实施日程、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职责分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1.2.3投标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及承诺的得3分。

1.2.4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明确的培训计划有明确的培训时间表、培训内容的得3分。

1.2.5投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情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的得3分。

1.2.6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包含验收依据、相关的技术标准，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及验收内容的得3分。

**1.3运营维护保障分(25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维护保障服务方案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分：

1.3.1投标人提供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应急设备等）和服务响应时间、方式，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3分。

1.3.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及运行维护服务车辆在满足项目需求基础上，每增加2人及一辆车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相关证明）

1.3.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中包含中级及以上的职称或职业资格技术人员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拟投入运维人员中包含信息系统、网络规划、信息安全、项目管理、售后服务、通信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的职称或职业资格或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专业能力认证技术人员的，每类专业得1分，满分6分；本项满分12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高空维护作业车1辆、高空作业车驾驶人员1人及高空作业人员1人的得2分；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高空维护作业车2辆、高空作业车驾驶人员2人及高空作业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高空作业车辆行驶证、高空作业车驾驶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及高空作业人员高空作业资质证明扫描件）

**2.商务资信分(23分)**

2.1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诚信管理体系）、ISO27032网络空间安全体系认证以上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以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站截图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5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予记分。

2.2投标人具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的防火墙、线路传输等设备及通信网络性能的检测能力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2021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机构官网截图或检验设备校验/校准证书)

2.3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具有同类业务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期限、签字盖章内容的关键页)

2.4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使用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为法人单位）相关资质（人员资质、证书等）的，须提供上级公司相关授权或许可证明文件。

三、总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设备、线路租赁、服务事项、设备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软件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质量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注意保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须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服务时间 年；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检验。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承诺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8.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由甲方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检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个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24小时内维修好，并承担一切费用。若24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的3‰违约金。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采购文件；

2.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盖章）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A%E5%BC%8F%E8%81%94%E8%BF%90/33422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85%E5%8D%B8%E6%90%AC%E8%BF%90/651140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93%E5%82%A8%E4%B8%9A/3487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C%A0%E8%BE%93%E4%B8%9A/61331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5%88%B6%E5%BA%A6/9171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5%E4%B8%9A%E6%94%B6%E5%85%A5/50998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6%80%BB%E9%A2%9D/7165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

**磋 商 函**(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 经正式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执业资格/职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应提供所配置人员姓名、身份证、岗位、职称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用途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包括办公用设备设施等务相关的设备配置情况；

2.如本表不适用，供应商可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大写： 元整小写：￥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报价，采取以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以上所述服务内容，并给出项目总报价。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